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3/1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42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政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42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天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撤緩	5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蕭○霖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4	撤緩偵	5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閔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撤緩偵	6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其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撤緩偵	6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樑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04	撤緩	6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左○培	撤銷緩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626	妨害名譽	苗栗分局	梁○權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688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甘○榮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463	侵占	苗栗分局	彭○嵐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4	偵緝	10	廢棄物清理法	豐原分局	劉○正	起訴
讓	103	毒偵	1427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賴○良	緩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1050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曾○富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